河池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河池市对口扶贫协作局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对深圳·河池扶贫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扶贫协作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深圳·河池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河委﹝2016﹞350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专责深圳对口帮扶及协作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市领导批示精神，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增挂“河池市对口扶贫协作局”牌子，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到河池市对口扶贫协作局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对口百色、河池扶贫协作座谈会备忘”第四条“做好深圳对口百色河池扶贫协作工作保障……百色市、河池市及17个县（市、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做好深圳扶贫协作工作组的驻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因此特申请安排协作工作组挂职人员伙食费1.2万元，日常工作经费6.8万元。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2021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的一年，河池市对口扶贫协作局继续为推进东西部协作做好各项工作，申请安排市对口扶贫协作局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市对口扶贫协作局工作经费8万元，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安排，对7个国家重点帮扶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其中挂职人员伙食补助费1.2万元，办公费2.87万元，印刷费0.33万，差旅费3.6万元。

**3.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情况**

按照支出凭证审核程序，严格审核，及时拨付。

**（三）年度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负责起草我市对口扶贫协作工作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实施；贯彻落实好与对口扶贫我市的市（区）沟通、交流与协作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对口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技术的落实；负责指导、督查各县开展结对协作、产业协作等，预计支出8万元。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自扶贫协作局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我局就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加勇同志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姚光明、罗其浪、覃红灯三位副局长、吴万勇总经济师任组员。在项目实施阶段，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市扶贫协作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采用自评方式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工作已完成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工作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全市共获得深圳财政帮扶资金3.6379亿元（县级资金3.436亿元、市级资金2019万元），计划实施74个项目，已完工61个，资金拨付率96.37%。

 2.产出质量：东部省份采购、帮助销售西部结对省份农畜牧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9.53亿元，其中采购、帮助销售已认定扶贫产品3.36亿元。共建成6个广西供深农产品示范基地，17家企业的28个产品被评定为“圳品”；年内成功引进落地投产广东企业52家，吸纳农村劳动力2868人，其中脱贫劳动力1098人。共建产业园区14个，引导入驻园区企业10家，吸纳农村劳动力1733人，其中脱贫劳动力745人。援建帮扶车间100个，吸纳农村劳动力2571人，其中脱贫劳动力1125人。

3.产出时效：该绩效目标完成时间为2021年度，已在规定时间完成。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8万元，实际支出为8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产出数量工作量完成100%，不扣分，产出成本8万元，不扣分，年度内开展的工作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总体自我评价**

通过稳步推进消费帮扶、加强区域协作、加强人才支援交流等方式深化对接沟通，不断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达95%以上。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指挥部根据上年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按照目标和任务有序开展工作，截止年底，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